

证券代码：430738

证券简称：ST 白兔湖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

券

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【2021】8号

收到日期：2021年4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4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1、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白兔湖或公司），住所：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。

2、汪舵海，男，1974年5月出生，时任 ST 白兔湖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，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。

3、刘昌近，男，1979年11月出生，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 ST 白兔湖董事、财务总监，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 ST 白兔湖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住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。

4、吴德芳，男，1965年7月出生，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 ST 白兔湖

董事、财务总监，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ST白兔湖财务总监，住址：安徽省桐城市大关镇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- 1、资金占用；
- 2、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. 资金占用未披露

2014年-2016年，ST白兔湖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汪舵海控制的企业安徽宜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宜同贸易）发生多笔关联资金交易。2014年5月-12月、2015年度、2016年底，宜同贸易通过关联交易的方式分别占用ST白兔湖339301.00元、56456961.60元、204701773.60元，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。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资金占用余额为194396647.97元，占挂牌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.49%。ST白兔湖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。

2. 年度报告虚假记载

2015年12月1日，ST白兔湖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桐城某发公司）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借入5000万元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。2015年12月20日，ST白兔湖、安徽华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祥实业）与桐城某发公司分别签订协议，ST白兔湖将上述应付桐城某发公司借款中的4000万元债务转移给华祥实业，ST白兔湖提供保证担保责任，另外，ST白兔湖对桐城某发公司承担剩余1000万元的还款义务。2015年末，ST白兔湖以桐城某发公司同意放弃欠款4000万元为由，确认债务重组利得4000万元。根据2006年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第二条、第三条关于债务重组性质及重组方式的规定，上述4000万元不应计入债务重组利得，ST白兔湖虚增利润4000万元，导致2015年年报

存在虚假记载。

ST 白兔湖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）第四十六条。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）》）第五十七条。ST 白兔湖年报虚假记载利润，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汪舵海知悉并直接主导了挂牌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时任财务总监刘昌近作为挂牌公司高管、财务总监，在任职期间知悉公司相关关联交易、对外资金往来情况，对资金占用负有责任，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。

时任财务总监吴德芳，知悉公司对外资金往来情况，对资金占用负有责任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6.2 条、6.3 条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1、给予 ST 白兔湖、汪舵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2、给予吴德芳、刘昌近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ST 白兔湖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，预计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处于重整阶段，预计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此事宜的可行方案，依法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【2021】8号。

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